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桐卫医罚（2024）014 号

被处罚人：桐柏第三医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3304192058228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/备案编号：41920582-241133013A1001；地址：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 83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有光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联系电话：13838722663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邓洋、刘中伟在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 83 号桐柏第三医院监督检查时发现，该院未按规定保存病历资料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。”和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第二条和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：

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：

1、2024-08-07提取的桐柏第三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；2、2024-08-07提取的桐柏第三医院法定代表人张有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3、李本勇身份证及医师资格证；4、刘军伟身份证及医师资格证；5、李子霖身份证及技师证；6、举报人田国堰身份证。

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：

1、田国堰询问笔录；2、桐柏第三医院情况说明；3、桐柏第三医院急诊医嘱记录单，CT申请单、CT检查报告单。4、李本勇询问笔录；5、刘军伟询问笔录；6、李子霖询问笔录；7、介绍信。

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,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四)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,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;”的规定,并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(2020 年版)》,本机关决定给予:1、警告,2、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,收款人户名:桐柏县财政局,收款人账号:10040491026001000100002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-----或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